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适用执法观察期)

珠环责改字〔2025〕7001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MAD99M4M3B

法定代表人：官银州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沙美龙泉北路28号8号厂房

我局于2025年7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5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的油漆车间有员工在喷漆作业，但车间设有的四个大门为敞开状态，多扇窗户也未密闭，且配套建有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口编号：JW-FQ-397-1）未见开启，废气未经处理通往车间排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7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协议书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5 年 7 月 30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2025 年 7 月 30 日，你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珠海雅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珠海鸿安钢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关于珠海鸿安钢构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排污许可证等证据，证明你单位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提交相关的书面整改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研究决定后给予你单位此次违法行为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与复查，你单位在执法观察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措施，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高栏港大厦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龙先生、黄先生 联系电话：7716611

